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辰”）持有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6%，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北京金辰计划于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337,500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7%；

北京金辰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2%，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 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4 日收到股东出具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辰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1,3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5,350,000股
持股比例	3.8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5,350,000股

注：上述 IPO 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李义升	50,015,692	36.11%	李义升与杨延为夫 妻关系
	杨延	3,037,300	2.19%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 真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经理
	北京金辰映真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5,350,000	3.86%	杨延为北京金辰映 真企业管理有限公 司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经理
合计	58, 402, 992	42. 1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减持主体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北京金辰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13日
减持数量	1, 337, 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2月2日~2026年2月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 1, 337, 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 03~53. 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7, 151, 906. 7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 9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 97%
当前持股数量	4, 013, 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2. 90%

注: 以上表格中所涉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